附件1

东风镇采拖村村规民约

为提高本村全体村民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约束能力，培养良好的村风尚，建设和谐幸福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村实际，经村民大会讨论通过，特制定本村村规民约。

1. 社会公德

1、不损害公共设施。

2、不在公众场合高声喧哗。

3、不破坏环境卫生。

4、不在公共场合飙车。

5、不损坏公共财物。

6、不辱骂他人。

7、不纹身。

8、不搬弄是非，挑拨离间。

9、勤俭节约、不滥办酒席、红白喜事从简办。

10、按时偿还他人财物，不产生纠纷。

11、不恶意煽动群众闹事。

12、不得妨碍各级干部进村开展工作。

13、不传播、观看色情暴力、低俗的影视书籍网页等。

14、不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并收取报酬。

15、不酗酒闹事。

16、谨慎用火、不引发火灾。

17、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无拖欠贷款行为，无不良记录，不被列入诚信黑名单。

1. 家庭美德

1、家庭室内外卫生整洁。

2、与邻里和谐相处，不用恶意的言行挑拨邻里关系。

3、家庭成员爱好学习，子女教育有方，学业有成，无辍学情

况。

4、注重家教家风、尊老爱幼、赡养老人、抚养子女。

5、禁止早婚早育。

6、禁止家庭暴力、禁止虐待儿童、虐待老人、虐待妇女行为。

1. 个人品德

1、待人友善、帮助他人、行为文明。

2、诚实守信、热情诚恳。

3、辛勤劳动和工作、不游手好闲、不好逸恶劳。

4、自立自强、不等、靠、要。

5、讲究卫生、穿戴干净、仪表整洁、精神面貌好。

6、不出入不健康的娱乐场所。

7、积极参加新农合、新农保。

1. 遵纪守法
2. 积极参与普法教育活动，家庭成员学法、懂法、守法、用

法。

2、维护民族团结，伸张正义，见义勇为，自觉维护社会治安。

3、不参加非法组织和封建迷信活动。

4、不非法上访、闹访、缠访等行为。

5、不参加非法宗教活动。

6、不参加传销组织。

7、不坑蒙拐骗、虚假反映问题。

1. 环境卫生

1、不破坏自然环境。

2、不向河道、水塘沟渠倾倒垃圾、排放污水。

3、自觉维护公共场所和公共道路的保洁。

4、不在农村道路和房前屋后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倒垃圾、乱泼污水。

5、住房周围无垃圾死角，住房干净明亮整洁、物品摆放有序。

6、厕所达到卫生厕所要求，人畜粪便有效处理。

7、规范饲养家禽牲畜，不乱飞乱跑。

8、按照要求处理垃圾。

六、修复机制

1、主动向村委会申请发起或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如：修补受损道路，打扫公共区域卫生等。

2、捐资助学。

3、义务献血。

4、调解矛盾纠纷。

5、积极种树绿化。

6、主动提出讲习，传播正能量。

7、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8、参与防汛、抗旱、扑火等。

9、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新风尚。

10、访贫问苦，对贫困家庭提供有效帮助。

11、积极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等产业。

12、参加镇村组织的公益活动、志愿服务活动、文体活动及其他活动。

13、按要求完成危房改造等房屋建设工作。

七、激励机制

1、农户被评为本村十星级文明户的。

2、农户被评为本村卫生示范户的。

3、农户被评为本村种养殖先进家庭的。

4、农户家中有2个及以上子女接受大学本科及以上教育的视为教育突出之家。

5、个人被评为全国道德模范的。

6、个人被评为全省道德模范的。

7、个人被评为全市道德模范的。

8、个人被评为全县道德模范的。

9、个人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的。

10、个人被评为全省劳动模范的。

11、个人被评为全市劳动模范的。

12、个人被评为全县劳动模范的。

13、个人被评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

14、个人被评为致富能手的。

15、个人被评为反邪防邪先进个人的。

16、个人对我镇对辖区内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或本村村民存在的不良行为有效举报的。

17、个人积极应征入伍的。

18、每户有一个及以上自行发展且稳定的产业项目的。

19、经济在同期中有显著增长的。

20、积极外出务工，收入有所增长的。

21、住房按照规划修建，设计新颖、有创意的。

22、厨卫分离，干净卫生，有化粪池的。

本村规民约的执行和遵守情况由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两委”成员、德高望重、办事公道的群众代表共同参与监督。通过建立群众诚信体系考评，基础分值100分，根据执行和遵守情况量化打分，按照修复机制和激励机制加分。考核评比周期为每月一次，在每月月底根据考核积分分值进行物品兑换，兑换标准为：80—90分兑换日常用品（如：洗手液、一次性水杯、垃圾袋、衣架等）；91—100分兑换食品（如：5L食用油、20斤重大米等）；101分以上兑换生活用品（如：四件套、50斤重大米、棉絮、电饭煲、置物架等），此外也可根据村委现有物品据实兑换。如有违反者，村支“两委”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写出悔过书，用本村广播进行通报。